

# 深圳市欣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4 年度，深圳市欣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监事会职责，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工作情况

2024 年度，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7 次会议，历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时间	会议届次	审议通过的议案
1	2024 年 3 月 22 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4 年度银行综合授信暨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2	2024 年 4 月 26 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	《关于公司〈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3	2024 年 6 月 12 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	《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关于作废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
4	2024 年 7 月 4 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	《关于调整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关于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已授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
			《关于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关于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
			《关于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关于向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预留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及股票期权的议案》
5	2024 年 8 月 23 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	《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6	2024 年 10 月 25 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	《关于公司〈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关于全资孙公司欣天盛拟购买土地使用权的议案》
			《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7	2024 年 12 月 28 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	《关于作废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
			《关于控股子公司拟购买东莞鸿爱斯 47%股权的议案》

### 三、对公司 2024 年度各项工作的监督及发表的核查意见情况

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监事会的职责，对公司的依法运作、财务状况、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内部控制等方面进行全面监督，经认真审议一致

认为：

####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成员列席了历次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事项，以及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本年度公司的决策程序严格遵循了《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机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或有损于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 2、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依法对公司财务制度、财务管理和财务状况进行了核查监督，认真审阅了公司定期报告和会计师事务所提交的审计报告，并对各定期报告出具了审核意见。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各定期报告的编制、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定期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3、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关联交易，也未发生其他损害公司股东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 4、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 5、股权激励情况

##### (1) 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按规则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作废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等进行了核查，认为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 (2) 关于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按规则调整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作废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等进行了核查，认为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 6、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认真审议，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根据实际情况和管理需要，建立健全了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现有内部控制制度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和公司发展的需要，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公司内部控制体系不存在重大缺陷。

### 三、监事会 2025 年度工作计划

2025 年，公司监事会将会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忠实地履行职责，切实强化监督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切实担负起维护广大股东权益的责任，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地发展。

深圳市欣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二日